港

港眾志」近日在facebook宣傳將一連兩個 星期五及星期六舉辦題為「要不要就一 起學抗爭」的夏日工作坊,讓中學生及大專生參 與,以對話、影像、考察彼此分享及學習的形 式,探討「抗爭之必要」,包括一起討論找出 「抗爭的可能性」;了解菜園村等「土地抗爭」 事件,豐富「抗爭的想像與意義」;坐下來一起 「策劃行動」,走上街頭「展現行動」等等。

盧瑞安憂對社會很大傷害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 訪問時批評,「眾志」以工作坊為名,實質是在 鼓吹鬥爭,尤其是針對心智未成熟的學生,是非 常邪惡的行為,令人擔憂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很大 傷害。

他強調,香港市民普遍都是要求穩定、求和 諧,而非要再「你鬥我、我鬥你」的兩極對立的氣 氛,呼籲有關人等不要再做對香港無好處的事情。

「中箭」抗爭班推學生「落火坑」

工作坊為名教唆犯法 各界狠批煽「鬥爭意識」

陳勇:無政治道義害人子弟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民建聯副主席陳勇直斥, 「香港眾志」的行為不單是沒有政治道義,更是 害人子弟。他們這些激進分子過去在違法「佔 領」、旺角暴亂等也已多次錯誤引導年輕人去當 「爛頭卒」,結果令他們遭受法庭重判,影響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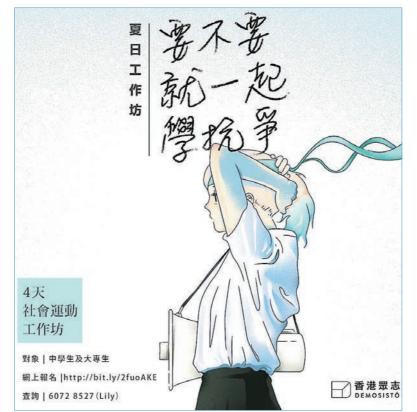
他坦言,年輕人有激情是正常,但呼籲他們要 警惕不要被別有用心的人士利用、「推落火 坑」,保障自己人身安全及前途。

柯創盛:教壞細路「死路一條」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批評,「眾志」是在 「教壞細路」,「開班教抗爭是死路一條。」他 強調,香港社會是需要和諧、團結,「香港眾 志」倘要撈取政治本錢的話,便應是真心為市民 服務,而非教唆他人作任何違反法紀的行為。

教聯會:家長學生需關注警惕

教聯會會長黃均瑜強調,有關人等試圖故技重 施,利用各種包裝手法,去吸引、教唆年輕人去 作違法、危險的行為,以達至他們的政治目的。 教育界應該重視,家長同樣也要關注,又提醒不 少年輕人已因參與過去違法「佔領」、旺角暴亂 等事件,遭受法庭重判,學生必須警惕。



■「中箭」近日在網上宣傳一個名為「要不要就一起學抗爭」的夏日工作 坊,讓中學生及大專生參與,探討「抗爭之必要」。

老

丰

網民狠批「眾志」

Keith Wong: 又係(喺)度厄(呃)細路,洗佢地

Neo Lai:各位家長,好好保護你的子女免學 壞,犯(泛)民政棍的子女都不會出現,想想吧 各位學生,千萬不要中計被老點,後悔一生。

李秋華:使唔使報名費同學費?你地(哋)最 近銀根好短缺。

Samuel Lam: 「抗爭班」第一課:學籌款。

Sally Chan: 誤人子弟! 最後都係要籌 款……籌款……籌款……

鍾翰林(「學生動源」):有趣,如果我去唔知會 唔會俾人批鬥呢?

陳到(黃敬業):眾志的「抗爭班」赤裸裸地告訴我 們——社運是一門產業,是一門要永續的產業。

Billie Ng(吳斯翹):「要不要就一起學抗爭」 ← 也嘢中文語法來的?不如學抗爭前去學返 啲正常中文先。

資料來源:網上留言 製表: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「熱時男」博出位 闖女廁「睇曱甴

話「抗爭無底 線」,事實係搵錢無底線就真!聲稱已 經同「熱狗」分咗家嘅《熱血時報》, 兩個男主持人好玩唔玩,竟然入去女廁 -唔係學《回魂夜》咁玩屎,而係踩 甲甴。不過,有網民睇到後即刻話要報

警,結果條片即刻俾有關人等刪咗,但

已經俾人back up。 「本土青政狗」fb專頁「香港癲佬力 量」發帖,指《熱時》兩名節目男主 持,包括李鶴年及孔文希,同埋一班 「熱時人」闖入一間商場的女廁,話要 「睇曱甴」,並拍片上載《熱時》節 目。為咗吸課金,真係玩到冇嘢好 玩。……事發後,涉事人阿年(原名李 鶴年)於facebook回應,直認自己已經晤 陳賢匡 (網名陳四) , 就話入廁所拍片 其實有咩嘢。

「癲佬力量」稱,「其實香港早已有 唔少案例,將走入女廁嘅男性判以遊蕩 罪。除非係特別情況,例如救人、被搶 劫、神志不清、清潔工、維修員等。否 則法庭好多時,都會判以遊蕩罪作阻嚇

或干犯遊蕩罪 網民聲言報警

專頁引用香港法例,指根據第二百章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一百六拾(1)條, 任何人如在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,意 圖干犯可被逮捕的罪行,可處罰款10,000 元和監禁6個月。

後來,「愉景新城關注組」轉發了有 關消息,更證實「各位女士,小心!發 生於愉景新城商場……」有關人等即時 話要報警,同時通知商場管理處。

網民諷「辨是非能力都無」

事件曝光後,《熱時》已經將片段刪 除,但片段已被 back up。網民「Pui Kam Chiu」指:「玩到幾低賤,幾無尊 嚴都好,最多係俾人恥笑啫。而(咻) 家玩到犯法,熱狗係咪被汪洋 (黃洋 達) 同獸畏 (陳秀慧) D (啲) 歪理浸淫 得太耐,連辨別是非嘅能力都無埋

「Kian Lee」揶揄道:「會唔會用誤信 邪教,神智(志)不清打得甩架 (架)?」與「神駒」友好的「陳興



■「香港癲佬力量」發帖,指《熱時》兩 名節目男主持,包括李鶴年及孔文希,闖

旺」發帖揶揄:「事先聲明,如果呢兩

入一間商場的女廁。

個人因呢件事而受刑,我會大力恥笑! 如果為『政治理念』而付出,尚可理 解。但呢兩個係純粹 on × ,不必留 情。」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

何君堯倡交上訴書 保留長毛案訴訟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社民 連「長毛」梁國雄涉嫌收受壹傳媒創辦 人黎智英捐款,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或披 露而被控一項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 罪,法官直言長毛所為可疑,但以有疑 點、利益歸於被告而裁定罪名不成立, 而律政司近日表示無意提出上訴。香港 律師會前會長、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去信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(見圖),指是案與 前特首曾蔭權案和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 案等類似,法官就長毛案的判決明顯違 反有關法律原則,希望律政司考慮先提 交上訴通知書以保留訴訟權利。

何君堯在信中指出,梁國雄在2012年 期間任立法會議員時,未有向立法會申 報其個人賬戶收取25萬捐款,被控「公 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,但被區域法院裁 定罪名不成立。是案與曾蔭權案和許仕 仁案等類似。

類似曾許貪案 兩案皆判有罪

他說:「事實上被告是有收取金錢, 雖不涉及貪污,但按曾蔭權案的主控 David Perry指出,一、公職人員行為需 具備較高的誠信;二、他們的道德標準 應以全港市民福祉為依歸。兩案的被告 均被裁定有罪,而後者被告不服上訴, 其後亦被終審法院裁定敗訴。」

何君堯認為,公眾看不出梁國雄案 與另外兩案法律原則的區別,「事實 上有關人士都有收取金錢,但區域法 院卻以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為由,宣佈 梁國雄無罪,這判決明顯違反有關法 律原則。|

他促請律政司向公眾解釋不提上訴的 理由,又指上訴時限將至,希望律政司 可考慮先提交上訴通知書以保留訴訟權 利。

法援,所以大大聲聲話會上訴,而「小麗 老千」劉小麗就猛咁呻窮,更在所謂「守 護公義基金」搞籌旗外,向傳媒話自己財 政狀況緊絀,加上立法會有可能向她追討

薪津,故財政上若「不允許」的話,就 因為反對派拉布,遲遲未能上樓嘅升斗市 民又點計呀?

網民間「老千」金句

Peter Wong:兩層私樓係(喺)手,過千萬身家,財困?為公義拿一百幾 十萬出來都唔願?係要香港人籌錢先得?

Agostinho Chok:有兩間樓都叫窮,難為哥(嗰)班被(俾)佢地(哋)拉布、 抗議收地導致政府無地起公屋上樓無望市民!

Clara Lau:劉小千無恥!自己錢不用,要用市民捐錢給佢打官司!

Michael John Sum: 支持佢到底,用自己兩層樓打官司。

Benny Lau:都係呃餐飯啫,睇開 D(啲),唔好餐餐玩踢爆喇·····老細 (闆)。高抬貴手……

Bcw Wai: 佢唔打官司都日籌夜籌啦!佢籌幾多都唔夠嚟!仲話要打官司, 佢嗰啲支持者,真係要當埋條底褲比(畀)佢都唔掂呀!

Ray Ray: 之前就話將收入一半做善事嚟呃人票, 之後收入就自己袋, 而 **哌**)豕有難就搵帀民幫手揹。

資料來源:網上留言 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撐「獨」區議員嘲鄺神「失咗蹤」

「咩個名好似聽過嘅咁 嘅?」相信唔少人聽到民主 黨立法會議員鄺俊宇都會有呢個反應。反對 派不斷借 DO 四丑鬧政府、抹黑「一地兩 檢」,似乎都見唔到「鄺神」嘅身影。話支 持「港獨」但又話自己不會受制於「港獨」 嘅沙田區議員陳國強,最近就發帖揶揄佢 「失咗蹤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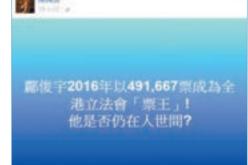
因為唔夠提名票撰立法會「超級區議會| 的陳國強,經常揶揄傳統反對派。他近日發 帖稱:「鄺俊宇2016年以491,667票成為全港 立法會『票王』!他是否仍在人世間?」

陳的支持者「HO H C Dominic」就留言 恥笑:「跳出三界外,不在五行中!」 「Kenny Yu」稱:「雖生猶死,浪費糧 餉。」「Wan Wan」就問道:「軀壳(殼) 在,靈魂已逝,你沒有做帛金s給他?」陳國 強就回稱:「無錢。」

「Colin Sun」就説:「宜(咻)家立法會 唔係放緊暑假咩?咁多個唔抽水,係抽佢, 你襯(仇)家嗎?」陳國強就稱:「放乜 假!大敵當前!……全香港唯一高薪工作, 可以放暑假的竟是立法會議員!」

網民批勵「未夠班議政」

「Alfred Lau」就批評,鄺俊宇「根本未夠 班議政」,陳國強即回道:「他是不議 政……他是乜都唔做!少做少錯!不做不



錯!」「Terry Choi」就揶揄:「次次都企係 (喺)朱凱廸後面,跟班咁……」「Kin Chan」更稱:「投票比(畀)佢都係弱智人

陳國強的助理、搞過所謂「反赤化」、 「光復」,但又幫陳國強搞街坊內地旅行團 嘅梁金成就轉發該帖, 更乘機向民主黨開 炮:「非建制經由超級區議會,而入選立法 會的議員,過去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團結過, 十八區的非建制區議員,去為未來的區選作 部署及備戰,反而一直只為自己所屬的政 團,去吸收資源再踢走非建制的地區組織 (所謂民主同道人),就非常積極!所謂民 主多元化,其實都是大佬霸佔文化優先(特 別是民主黨) ,這亦是為什麼香港的民主進 程,永遠是原地踏步的其中之一個原因!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